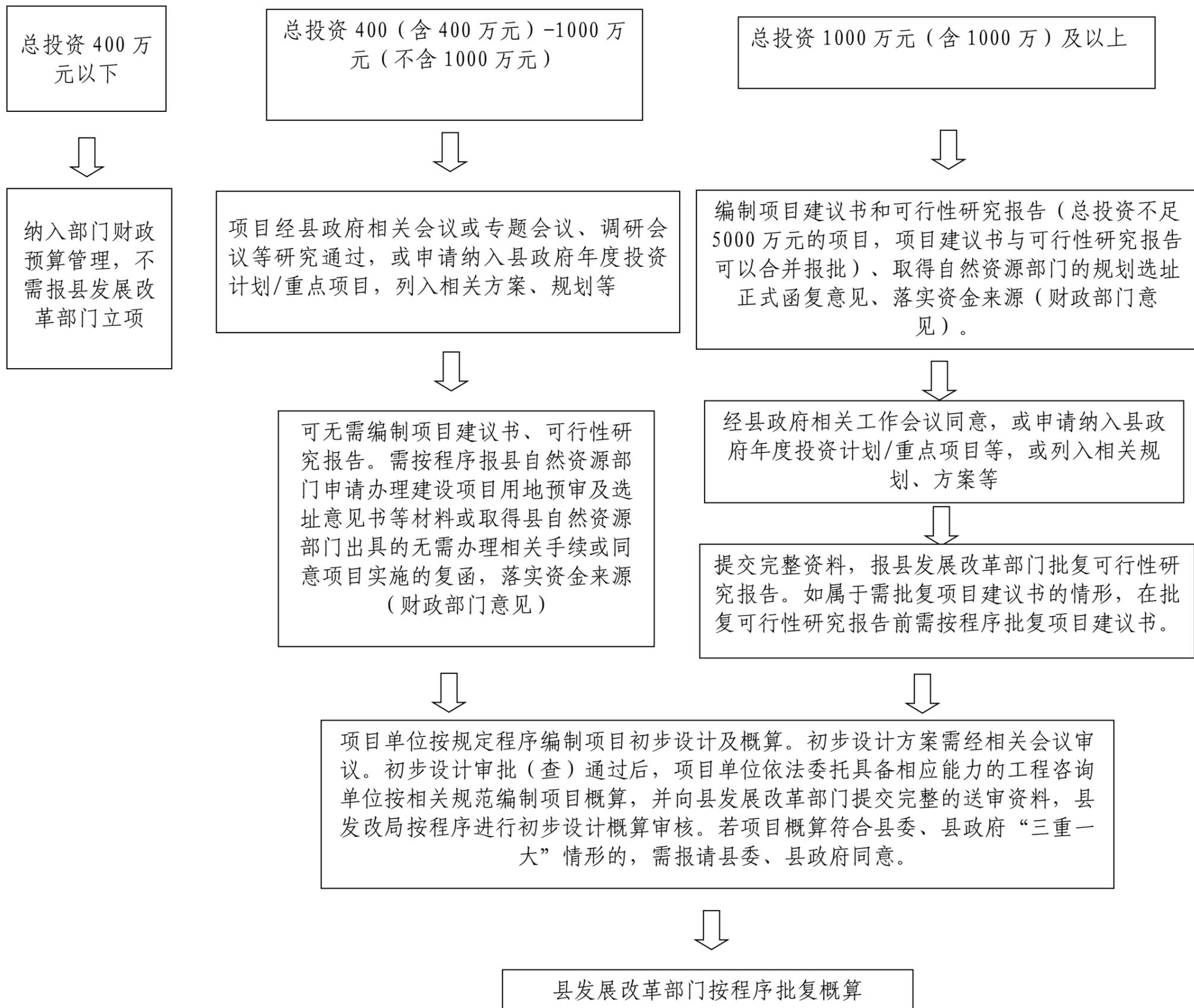


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和概算审批流程图



注：项目需经县政府相关会议或专题会议、调研会议等研究通过，或列入相关方案、规划，包含 1. 县政府或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、项目计划批复或通知同意的项目；2. 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、上级下达专项资金等方式明确的项目；3.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、涉农资金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整体项目计划 (含子项目) 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的项目，其子项目可不需要再逐一重复提交会议通过；4. 其他经县政府同意的情形。